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650號

原告 劉仲凱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- 二、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- 三、如不服起訴狀所附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K2SA00174號裁決，應補正以該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為原告：尚得通運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黃郁飛，並提出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原告並非上開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，應補正簽章，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